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向承授人授予最高限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 48,503,7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背景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若干於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獲採納，最新 10% 之一般限額已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具資格的人士（「承授人」）授予最高限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 48,503,7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前述授予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授予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48,503,700 股股份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3.79 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3.79 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3.78 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3.79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當中，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4,830,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李東生	執行董事/ 主席	840,000
郭愛平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1,680,000
王激揚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1,680,000
黃旭斌	非執行董事	210,000
閔曉林	非執行董事	210,000
許芳	非執行董事	210,00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